

JF-2007-032

天津市洗染服务收（取）衣凭证

年 月 日

NO：

衣物及质 料名名	数量	洗染 方式	金额			付款方式	检查内容
			百	十	元		☐ 起褶 ☐ 汗渍 ☐ 色渍 ☐ 油渍 ☐ 色花 ☐ 泛黄 ☐ 稍色 ☐ 搭色 ☐ 缺纽扣 ☐ 烫 ☐ 挂 ☐ 磨伤 ☐ 勾排丝 ☐ 极光 ☐ 少倒绒 ☐ 起球泡 ☐ 缩水 ☐ 脱线 ☐ 破损 ☐ 硬化 ☐ 修补过 ☐ 蛀洞 ☐ 霉斑 ☐ 免验 洗后效果：
						现金 ☐ 信用卡 ☐ 保值 ☐ 其他 ☐	
合计							
保值金额			保值精洗涤费：				
大写金额			交件日期		月 日	经手人：	

单位（盖章）

电话：

顾客姓名：

电话：

工商部门提示：请仔细阅读《洗染业服务质量标准》、《天津市洗染服务管理办法》和本凭证背面的《天津市洗染服务协议》

附件：

天津市洗染服务协议

1.顾客应如实告衣物的有关情况，并将饰物、配件取下；经营者如实告知可能产生的不良洗染效果。洗染《凭证》填写不清楚、不完整而引发的责任由经营者承担。

2.顾客对双方议定的高档衣物可要求“保值精洗（染）”，支付不超过保值价值 5%的“保值精洗（染）”费。

3.经营者按天津市地方标准《洗染业服务质量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提供洗染服务。

4.顾客持《凭证》取衣物。《凭证》遗失，应及时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挂失和取衣手续。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顾客承担。

5.顾客持《凭证》取衣物时，发现洗染质量问题，应当场与经营者确认，否则顾客自行承担责任；由于经营者责任，洗染质量未达到《标准》或致使衣物损坏的，应退还洗染费用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对于衣物洗染标识有误造成洗染质量问题，顾客自行承担责任。

6.经营者丢失顾客非保值衣物，应按照《天津市洗染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顾客应提供真实、有效的购物票据，折旧赔偿；不能提供购物票据的参照市场价格折旧赔偿。

7.衣物逾期不取，经营者逾期不交，按《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
8.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其他问题，责任方按《办法》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本协议及《凭证》是不可分割的，且一式三份，共同构成本合

同。

10.顾客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